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十一條。

審計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四十一條 審計機關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應評核其相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之有效程度，決定其審核之詳簡範圍。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審計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審計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442029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4 年 9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5101 號及 104 年 10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571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104 年 9 月 15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及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104 年 10 月 16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4 年 11 月 4 日舉行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李貴敏擔任主席進行審查。會中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保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技正曾素香、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副組長程寶華及法務部參事羅建勛等列席提出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蔣委員乃辛提案要旨：

有鑑於農藥管理法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修正公布，已將「偽農藥」之處罰修正為併科罰金並提高額度，但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禁用農藥」之行為較上開違法行為危害更大卻未同時修正，顯有疏漏。為確保生態環境及農產品食用安全，應相應提高違法程度較高之禁用農藥違規行為罰責，爰擬具「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提高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禁用農藥與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儲藏「禁用農藥」及其過失犯之罰責。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保基說明修法要旨：

（一）修法緣由：

鑒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農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已將製造、加工、分裝、輸入、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儲藏第 7 條第 1 款偽農藥之處罰修正為併科罰金並提高額度，為有效遏阻違法，應相應提高違法程度較高之禁用農藥違規行為罰責，爰擬具農藥管理法第 45 條、第 46 條修正草案，提高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禁用農藥與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儲藏禁用農藥及其過失犯之罰責。

（二）修正重點：

1. 鑒於本法第 47 條有關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第 7 條第 1 款偽農藥之罰責業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修正為「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金」，而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禁用農藥之行為較上開違法行為危害更大，為確保生態環境及農產品安全，爰修正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提高罰金額度為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 750 萬元以下。（修正條文第 45 條）
2. 鑒於第 46 條第 1 項所定併科罰金額度，與本法 103 年 12 月 24 日修正前第 47 條第 1 項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偽農藥併科之罰金額度相同，惟該等有關偽農藥違法行為之處罰業由「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金」，為有效遏阻違法情事，以確保生態環境及農產品安全，爰相應提高罰金額度為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一併提高過失犯之罰金額度為 50 萬元以下。（修正條文第 46 條）

（三）本會對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之回應：

鑒於本法 103 年 12 月 24 日修正公布時，已將相關偽農藥罰責（第 47 條及第 48 條）之罰金刑由「得併科」修正為「併科」，且將罰金分別提高，是以基於禁用農藥及偽農藥罰則間之比例原則，本次擬具之本法第 45 條及第 46 條修正草案，已將前述相關情形納入考量，爰建議本條維持行政院之修正版本。

五、與會委員聽取報告後，咸認本案確有儘速修正之必要，應予支持，經討論後爰決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李召集委員貴敏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蔣乃辛等19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五條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禁用農藥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u>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u>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十五條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禁用農藥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u>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u>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禁用農藥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u>二百萬以上一千萬元</u>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十五條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禁用農藥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行政院提案： 一、鑒於本法第四十七條有關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第七條第一款偽農藥之罰則業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為「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而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禁用農藥之行為較上開違法行為危害更大，為確保生態環境及農產品安全，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提高其罰金額度。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提案： 有鑑於農藥管理法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修正公布，已將「偽農藥」之處罰修正為併科罰金並提高額度

				，但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禁用農藥」之行為較上開違法行為危害更大卻未同時修正，顯有疏漏。為確保生態環境及農產品食用安全，應相應提高違法程度較高之禁用農藥違規行為罰責，爰擬具「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修正草案，提高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禁用農藥與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儲藏「禁用農藥」及其過失犯之罰則。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六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儲藏禁用農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u>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u> 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	第四十六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儲藏禁用農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u>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u> 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儲藏禁用農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u>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u> 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第四十六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儲藏禁用農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行政院提案： 鑒於第一項所定併科罰金額度，與本法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偽農藥併科之罰金額度相同，惟該等有關偽農藥違法行為之處罰業由「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為「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為有效遏阻違法情事，以確保生態環境及農產品安全，爰相應提高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罰金額度。 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提案： 說明同第四十五條。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李召集委員貴敏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十五條。

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四十五條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禁用農藥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儲藏禁用農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日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11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3 分）